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95

臺灣堅守司法主權，真正政治凌駕司法的是香港！

本案我方自始至終態度一致，全力尋求臺港司法合作，追求個案正義實現；更從未在任何場合或以新聞稿對外表示放棄本案之司法管轄權，該案仍由士林地檢署積極偵辦中。

臺灣作為法治國家，堅守司法主權，一切程序均依法處理，絕不推卸偵辦責任，然而港方對於我方協請司法互助始終置之不理，本案加害者受害者均為香港居民，且預謀犯罪地在香港，港方應有司法管轄權，因此我方才對港方提出續押犯嫌追訴殺人罪責之呼籲，並願協助提供在臺證據，此正是基於我方司法主權之地位，竭力幫助受害者討回公道之具體作為，並無任何政治考量，然而港方突然操弄犯嫌到台灣投案，且不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的管道回應，真正以政治凌駕司法者，應係香港政府，其理不言可諭！

本部再次重申港方應努力實現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個案正義，勿迴避就地訴追犯罪，或在對等、尊嚴及互惠之基礎上進行司法互助。